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673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南德润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园区41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博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表面活性剂；甲酰胺；氢氧化铝；氧化铝；水净化用化学品；从植物中提取的化妆品工业用化学品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肥料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